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蒙古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蒙古进行了审议。蒙古代表团由法律内务部国务秘书巴尔苏伦·巴桑道尔吉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蒙古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奥地利、厄立特里亚和秘鲁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蒙古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蒙古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6/MNG/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6/MNG/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6/MNG/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蒙古。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蒙古强调其通过并实施了长期政策文件，确保其公民享有人权、自由和平等机会。例如，该国代表团指出，蒙古议会于 2020 年 5 月批准了长期发展政策《愿景 2050》和 2021 至 2050 年相关的行动计划。在这项政策文件中提出各种全面目标，确认了《蒙古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构想》中确定的基本优先事项，旨在加强民主治理、维护生态平衡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以建设一个以中等收入阶层为主的社会。《愿景 2050》政策文件的其他目标包括：为每个人创造获得优质教育的平等机会；建立终身教育体系；提倡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确保健康食品的供应；改善保健服务，特别是可获得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减少儿童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现象。

6. 蒙古还强调了为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做的努力，主要是通过并实施一项法律来防治这一流行病并缓解疫情的影响。这项法律使蒙古政府能够及时采取行动防控疫情，做好准备应对紧急医疗状况，确保专业组织之间的协调，并采取措施减少疫情对社会经济的不利影响。

7. 蒙古重点指出，该国已于 2016 年修订其国际条约法，从而有义务将国际条约的各项规定和义务纳入现有国内法，或者根据批准或加入条约相关工作的需要，通过新的法律。蒙古表示，这是该国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使其国家立法符合相关国际条约的一个重要步骤。

8. 蒙古还表示，该国已经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所收到的建议并监测执行情况。蒙古设立了一个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的非行政理事会。每年年初，理事会审查执行建议的进展情况，并公开讨论上一年度的成就、挑战和不足。

9. 此外，政府还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由蒙古 50 多个人权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一起组织了协商会议。这些会议是在编写建议执行情况中期报告和第三次国家报告期间举行的。蒙古强调，会议对改善及实施与人权相关的法律框架产生了重要影响。蒙古就此指出，国内人权状况的改善是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的结果。

10. 蒙古介绍了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

(a) 2020 年 1 月，议会通过了关于行政犯罪的法律修正案，诽谤罪不再被视为行政犯罪。还起草了《刑法》修正案，提议不再将政府机构列为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受害者；

(b) 该国政府一直在根据国际上的最佳做法努力制定确保公民知情权的法律框架。为此拟定了《信息透明度和知情权法》修订草案；

(c) 蒙古已拟订《个人数据保护法》初稿，规定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数据需征得所有者的许可，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所收集的个人信息；

(d) 蒙古在提高妇女参与决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例如，2016 年议会选举中有 13 名妇女当选议员，这是自 1992 年通过民主《宪法》以来历次议会选举中当选女议员最多的一次。虽然 2020 年议会选举中女议员人数没有增加，但蒙古确保了妇女的参与，保持了妇女在立法机构中所占比例；

(e) 蒙古政府于 2020 年修订了《地方代表法》。这项法律首次规定每一性别至少占据 20% 的代表席位，从而确保至少有 20% 的候选人是女性；

(f) 蒙古政府修订了《健康保险法》。这项法律根据医疗行业实践制定了最佳金融工具，增加了医疗保健服务的数量，并确保医院实行半独立式管理。

11. 蒙古进一步重申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政府正在多管齐下、采取及时措施，支持个人和企业渡过疫情并克服相关限制措施造成的困难。政府集中力量恢复经济，为此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支持，确保人们继续就业以便保有收入，并向公司和雇主提供支持。

12. 在答复预先提出的问题时，蒙古强调，议会于 2020 年 1 月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和战争罪修正案。蒙古还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修订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修订后的法律规定了独立成员和负责防范酷刑单位的任务，建立了国家防范机制，还规定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需通过公开遴选程序任命履职。蒙古于 2020 年 6 月根据修订后的法律举行了议会听证会，根据公开遴选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和负责防范酷刑成员的政策，共审议了 19 名候选人。获选候选人将在 2020 年议会秋季常会上获得任命。

13. 议会还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提出并提交了关于人权维护者法律地位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首次提出“人权维护者”的定义，规定了他们的法律地位，并为保护其权利和恢复其受到侵害的权利创造了法律环境。

14. 法律内务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修订关于媒体自由的法律，目的是加强出版自由，让记者可以选择对其消息来源保密，及公开披露媒体公司的股东。修订后的法律还将改进媒体自律制度。

15. 蒙古政府起草了一项关于非营利法律实体的法律，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提交议会。该法律草案确保公民享有《蒙古宪法》所保障的结社自由权；支持民间社会发展；力图规范非营利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和运作方式等普遍问题。

16. 议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通过了《行政犯罪法》修正案，该修正案指出，性骚扰现在被视为一种行政犯罪。此外，政府起草了《劳动法》修正案。修正案第 8 条规定禁止性骚扰。

17. 蒙古政府已采取行动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为确保有效执行《儿童权利法》、《儿童保护法》和《打击家庭暴力法》，政府还批准了相关规则、条例和标准。

18. 自 2017 年以来，蒙古在资助致力于儿童发展和保护的社会服务方面也同样取得重大进展。议会已批准支出 80 亿蒙古图格里克(约 300 万美元)用于儿童保护，较以往增加了八倍。政府还于 2017 年通过了关于“2017-2021 年儿童保护和发展方案”的第 270 号决议。根据这一规定，蒙古禁止冬季赛马，并修订了予以禁止的童工劳动清单和禁止未成年人从事的工作清单。此外，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协调，就儿童、家庭和青年的权利、义务和参与问题编写了一套 12 册的培训材料，并培训了 30 名培训师。

19. 经修订的《蒙古刑法》将歧视定为犯罪。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被纳入歧视罪定义，从而为保护所有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构成法律保障。

20. 蒙古政府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例如在 2016-2020 年间拨款 10.83 亿蒙古图格里克(约 3.87 亿美元)，用于建立应对家庭暴力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和临时庇护所。追加拨款 11.83 亿蒙古图格里克(约 4.23 亿美元)，用于运营支出、受害者保护服务和能力建设。

21. 此外，蒙古在公安部门设立了家庭暴力股。其任务是确保《打击家庭暴力法》得到执行，实施相关预防措施，与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向地方警局提供培训和指导。

22. 蒙古在使国内法与其加入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蒙古强调指出，今后需要进一步努力并采取综合行动，以加强法律的执行并为此投入更多重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71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加拿大欢迎蒙古采取措施废除死刑、防止和应对酷刑以及改善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加拿大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蒙古缺乏对虐待指控开展及时有效调查的独立机制。

25. 智利祝贺蒙古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智利强调指出，蒙古于 2017 年废除了死刑，建立了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制订了《儿童权利法》。

26. 中国赞赏蒙古在以下领域所做的努力：保护人权；促进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减少贫困；扩大对残疾儿童的社会保险和支持；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
27. 古巴赞扬蒙古通过了有助于促进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人权的国家立法和政策。
28. 捷克感到鼓舞的是，蒙古通过了《刑法》，在其中纳入酷刑定义，并禁止采纳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捷克赞赏蒙古制订方案保护弱势群体并促进这些群体融入社会。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蒙古在促进和保护人民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30. 丹麦承认蒙古为消除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所做的努力，并赞扬蒙古修订了《打击家庭暴力法》。然而，丹麦仍然关切的是，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持续存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依然普遍。
31. 埃及赞扬蒙古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打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并保护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求者等弱势群体的权利。
32. 爱沙尼亚欢迎蒙古于 2017 年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但关切地注意到，后来又对某些罪行恢复死刑，还有些做法削弱了司法独立。
33. 萨尔瓦多对蒙古于 2017 年在《刑法》中取消死刑表示赞赏。萨尔瓦多强调了蒙古为促进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而采取的举措。
34. 斐济赞扬蒙古废除死刑、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开展立法改革，例如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和残疾人权利的法律。
35. 法国请蒙古当局继续在人权领域做出努力。
36. 格鲁吉亚赞扬蒙古废除了死刑，并于 2016 年通过了《残疾人权利法》，于 2020 年通过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
37. 德国欢迎蒙古做出修订，使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的定义相一致，制定允许酷刑受害者获得赔偿和康复的新规，并提高儿童权利。
38. 洪都拉斯祝贺蒙古通过新《刑法》废除死刑后，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下的承诺有关的建议。
39. 冰岛欢迎蒙古采取步骤解决歧视问题，并赞扬蒙古修订《刑法》，将性取向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
40.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蒙古已成为全球九个实现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之一。
41. 印度尼西亚欢迎蒙古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残疾儿童获得教育服务、将侵害儿童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和修订家庭暴力立法等领域做出的努力。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蒙古努力保护和促进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伊朗赞赏蒙古为打击人口贩运所做的努力，包括为此设立一个提供防控指导的小组委员会和专设警务机构。
43. 伊拉克赞赏蒙古努力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伊拉克欢迎蒙古通过《打击家庭暴力法》和旨在提高妇女参政的立法修正案。
44. 爱尔兰赞赏蒙古努力促进国内的人权，并赞扬蒙古采取行动，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
45. 以色列欢迎蒙古颁布《残疾人权利法》和教育部门总体计划。以色列赞扬蒙古通过了关于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间性者身份或性别表达的歧视和骚扰行为的立法。
46. 意大利欢迎蒙古废除死刑并将酷刑作为一种罪行列入新《刑法》。意大利还赞扬蒙古通过了旨在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法》。
47. 日本赞赏蒙古采取积极步骤，加强法律制度以促进和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日本还欢迎蒙古努力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48.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蒙古为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并欢迎蒙古与联合国及其机制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接触。
49. 科威特赞扬蒙古采取措施防范酷刑及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科威特欢迎蒙古努力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50.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蒙古在新《刑法》中废除死刑。吉尔吉斯斯坦还欢迎蒙古加强国家立法框架、批准国际条约及设立新机构，如儿童理事会和部门间少年司法委员会。
5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蒙古在落实所采纳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赞扬蒙古承诺通过国家政策和方案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
52. 黎巴嫩赞扬蒙古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状况所做的努力，以及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包括在各地控制疫情传播和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
53. 卢森堡赞扬蒙古起草《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卢森堡鼓励蒙古不要再次规定实行死刑。
54. 马来西亚赞扬蒙古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注意到蒙古在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权益方面取得的进展。
55. 蒙古指出，该国于 2015 年提交了第二次报告并收到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执行的 150 项建议。蒙古围绕建议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开展了重要活动，包括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打击家庭暴力、增强残疾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权利，以及确保有一个适当的法律环境来保护这些群体的权利。
56. 关于与保护人权有关的法律框架，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特别是关于酷刑的问题。蒙古为此制定了新的法律，以增加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人数。此外，将指派委员会六名成员之一处理酷刑问题，并为其提供适当预算和充足资源。

57. 在回答与执法和司法独立有关的问题时，蒙古强调已起草法院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取消国家安全委员会对法官的权力，修正案文已于 2020 年 4 月提交议会。

58. 关于酷刑问题，蒙古表示，已根据国际法律标准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了必要的法律工具以切实执行这一改变。

59. 此外，蒙古强调该国已经没有死刑，因为完全废除了《刑法》中的相关条款。

60. 在回答与非政府组织的自由有关的问题时，蒙古表示已向议会提交一项法律草案，目的是让政府提供适当环境，使所有非政府组织均能在国内开展公开和透明的活动。

61. 关于个人数据的安全和保障，蒙古表示正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议会秋季会议期间将进一步采取措施。

62. 此外，蒙古回答了就国内新闻自由提出的问题。法律内务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修订关于媒体自由的法律，目的是加强出版自由，让记者可以选择对其消息来源保密。法律草案将于 2021 年提交议会。此外，蒙古重申，关于人权维护者法律地位的法律草案已经提交议会。

63. 关于歧视问题，蒙古强调正在尽一切努力处理这一问题，并将继续取得必要进展。蒙古强调指出，关于改变性别者获得民事登记的问题，2018 年对《民事登记法》进行了新的修正，这些人现在有权获得登记。

64. 蒙古还强调，正在采取措施开展活动，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移徙工人、无国籍人和残疾人的权利。

65. 关于妇女权利问题，蒙古强调，在提高妇女参与决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保护妇女权利是政府的优先事项，特别是防止对妇女的骚扰和歧视。蒙古正在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公务员和官员的认识，并将性别平等纳入学校课程和其他媒体的主流。

66.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蒙古强调，该国高度重视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和执行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因此，正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早期发现方案，以期通过警察、学校、地方代表和其他实体层面应对家庭暴力问题。

67. 关于确保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蒙古表示政府十分重视这一问题。例如，已制定多种法律机制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是消除童工劳动。蒙古重申将致力于发展与打击童工劳动和利用儿童充当骑师有关的若干机制。

68. 在回答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时，蒙古强调该国致力于通过若干机制保障残疾人权利。2018 年，蒙古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通过各种方案和活动处理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政府还设立了一些特别部门、专门委员会和康复中心。关于残疾人就业问题，政府计划在六个省建立就业中心，并为残疾人建立专门的体育场馆。蒙古还将增加拨款，每年投入 40 亿蒙古图格里克(约 150 万美元)促进残疾人权利。

69. 关于会员国建议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蒙古表示正在注意研究这三项公约。

70. 马尔代夫欢迎蒙古通过《残疾人权利法》，制定实施这项法律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负责处理残疾人相关问题的机构。
71. 墨西哥赞赏蒙古在上一轮审议中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国际标准废除死刑和将酷刑定为犯罪。
72. 黑山高度欢迎蒙古废除死刑，并注意到在通过反歧视立法和对妇女加强法律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黑山还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十分普遍，仍然是一大挑战。
73. 缅甸欢迎蒙古通过各种国家行动计划来实现蒙古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缅甸赞扬蒙古在卫生部门取得的成就，特别是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
74. 尼泊尔赞扬蒙古废除死刑。尼泊尔欢迎蒙古在制定《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尼泊尔称赞蒙古在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的成就。
75. 荷兰赞扬蒙古通过并实施了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荷兰指出，蒙古在承认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76. 尼日尔注意到蒙古为保护弱势群体权益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和儿童保育服务法》、《老年人法》和《残疾人权利法》。
77. 挪威仍然对儿童、妇女和残疾人在某些部门包括教育机构中的状况感到关切。挪威肯定蒙古已经出台相关立法和国家方案，但指出执行工作仍然面临挑战。
78. 阿曼欢迎蒙古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79. 巴基斯坦注意到，蒙古颁布了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打击家庭暴力和保护儿童有关的立法。
80. 秘鲁肯定蒙古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查坦族学生设立大学配额和奖学金。
81. 菲律宾肯定蒙古通过了若干法律、措施和方案，以促进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人权。菲律宾还赞赏蒙古为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所做的努力。
82. 波兰表示赞赏的是，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新《刑法》和经修订的《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均已生效。
83. 葡萄牙赞扬蒙古废除死刑，并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进行了建设性接触。葡萄牙还注意到蒙古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及维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致力于促进民主教育。
84. 大韩民国感到鼓舞的是，蒙古设立了一个部际理事会，负责与建议执行行动计划有关的工作。大韩民国注意到，蒙古政府通过举行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之间的联合协商会议，与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积极开展协商。
85. 罗马尼亚赞赏蒙古接受了罗马尼亚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罗马尼亚还注意到蒙古在打击酷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予以肯定。
86.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蒙古努力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并努力颁布法律和司法改革措施以改善司法状况。



87. 塞内加尔欢迎蒙古采取各种举措加强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废除死刑，推行减少失业和贫困的国家方案，采取措施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和调整社会保险制度。
88. 新加坡欢迎蒙古颁布《残疾人权利法》，各部级机构批准确保向为残疾儿童的发展提供支持的方针，以及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方案。新加坡注意到教育部门总体计划已近完成。
89. 斯洛文尼亚欢迎蒙古接受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国别访问。斯洛文尼亚还欢迎蒙古采取步骤通过《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修订《刑法》和《打击家庭暴力法》，保护儿童权利。
90. 西班牙赞扬蒙古为提高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进行法律改革，修订《刑法》，废除死刑，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将酷刑定义纳入立法。
91. 瑞士祝贺蒙古于 2019 年接受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瑞士还对家庭暴力案件剧增表示关切。
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蒙古为保护最弱势群体实行国家立法改革和方案表示赞赏。
93. 泰国赞扬蒙古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并进行刑事法律制度改革。
94. 东帝汶欢迎蒙古设立小组委员会，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提供指导。
95. 突尼斯赞扬蒙古废除死刑，采取措施打击酷刑、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促进性别平等及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青年的权利。
96. 乌克兰赞扬蒙古修订《刑法》废除死刑，采取行动防范酷刑，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蒙古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纳入最近的反歧视法。联合王国鼓励蒙古政府发挥显著的带头作用，并提供必要资源，以确保此项法律得到充分实施。
98. 美利坚合众国依然致力于与蒙古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方案，以促进法治并建设强大、独立的司法机构和反腐败机构。
9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蒙古废除死刑。委内瑞拉还注意到残疾儿童康复和发展中心向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孕产妇死亡率在 1990 年至 2015 年间下降了 75%。
100. 越南欢迎蒙古在 2016 至 2018 年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为实施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国家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101. 阿富汗赞扬蒙古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并鼓励蒙古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
102. 阿根廷祝贺蒙古废除死刑。
103. 亚美尼亚赞扬蒙古巩固了民主制度，保护和促进受教育权、残疾儿童和弱势儿童的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采取措施防范酷刑。

104. 澳大利亚赞扬蒙古正式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同时指出，在落实以往的建议方面还可以做更多工作。澳大利亚欢迎蒙古做出改革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采取行动将仇恨罪定为犯罪，以加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保护。

105. 巴哈马欢迎蒙古根据 2017 年蒙古减少空气和环境污染国家方案，努力减少空气污染物，禁止使用未加工的煤炭，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引进更清洁的能源和技术。

106. 白俄罗斯欢迎蒙古在各部委之间协调工作，以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还欢迎蒙古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设立专门的警务机构。

107. 比利时赞扬蒙古新《刑法》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并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108. 博茨瓦纳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规定设立国家防范机制。博茨瓦纳还欢迎《刑法》将酷刑定为犯罪，以及将防范酷刑纳入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博茨瓦纳赞赏蒙古批准禁止未成年人从事的工作清单及通过条例规定从事手工采矿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

109. 巴西欢迎蒙古废除死刑和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巴西鼓励蒙古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和人口贩运，防止家庭暴力，确保发放出生证明，消除体罚和根除童工劳动。

110. 关于获得教育特别是残疾儿童获得教育的问题，蒙古表示，《宪法》保障这一群体有机会获得初等和中等教育。蒙古还强调，正在协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步骤，更全面地将残疾儿童纳入蒙古教育系统，并保障少数群体在教育方面的权利。

111. 关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蒙古正在根据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蒙古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标准全面提供堕胎服务，与私营部门合作，重点面向偏远地区的女童和妇女。

112. 蒙古强调正在努力消除贫困，特别是为此加强社会安全网、改善残疾儿童的社会福利和改善产假条件。

113.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蒙古强调正在采取措施改善其监狱的状况，包括用替代惩罚形式取代某些监禁刑罚，以减少被监禁的罪犯人数。

114.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蒙古指出，正在着手修订关于国家与宗教机构之间关系的法律。

115. 最后，蒙古强调将继续致力于在国内实施国际人权标准。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6. 蒙古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116.1 使国家立法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同时确保民间社会参与改革进程(乌克兰)；

116.2 签署并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洪都拉斯)；

116.3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哈萨克斯坦)；立即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乌克兰)；

116.4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加快落实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建立独立和有效的程序调查酷刑投诉，特别是对被剥夺自由者实施酷刑的投诉(墨西哥)；

116.5 将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设立的专设理事会转变为国家常设部际机制，负责所有人权建议的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葡萄牙)；

116.6 建立一个常设政府机构，作为开展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负责协调报告和后续行动，并执行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提出的建议(巴哈马)；

116.7 继续与国际人权框架合作，特别是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巴基斯坦)；

116.8 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遴选本国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6.9 继续使其立法框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6.10 进一步实施《打击家庭暴力法》(以色列)；

116.11 考虑为负责执行《打击家庭暴力法》的人员分配充足的资源并开展培训，加强这项法律的效力(秘鲁)；

116.12 为执行《打击家庭暴力法》提供更多资金，并在负责打击和报告家庭暴力行为的各部门间促进合作(澳大利亚)；

116.13 通过并实施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立法，以确保他们能够自由开展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活动(爱尔兰)；

116.14 尽快完成《人权维护者保护法草案》(瑞士)；

116.15 继续努力履行国际义务，为此进一步制定和实施主流的国家 and 部门政策及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6.16 继续注重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并为其提供合法权利(科威特)；

116.17 继续努力改善对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6.18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黎巴嫩)；
- 116.19 继续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
- 116.20 继续加强福利和社会方案，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最边缘化群体的生活质量(越南)；
- 116.21 根据新的立法，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其作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格鲁吉亚)；
- 116.22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16.23 完全遵照《巴黎原则》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哈萨克斯坦)；
- 116.24 加强各地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以确保在人权领域采取包容和全面的方法(亚美尼亚)；
- 116.25 继续采取措施，将人权教育作为公共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巴基斯坦)；
- 116.26 考虑批准一项打击歧视的综合法律，该法律将适用于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为司法和行政程序提供有效资源(智利)；
- 116.27 深化各项措施，确保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阿根廷)；
- 116.28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处理直接和间接歧视问题，涵盖所有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冰岛)；
- 116.29 开展公共宣传运动，打击和防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暴力，并促进宽容(冰岛)；
- 116.30 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法律条款，保护人们免受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间性者身份或性别表达的歧视和骚扰(以色列)；
- 116.31 撤销《蒙古民事登记法》第 14 条中关于对希望性别获得法律承认的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进行医疗干预的要求(以色列)；
- 116.32 加紧行动，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并确保对针对这一群体的任何歧视或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卢森堡)；
- 116.33 在所有教育机构中实行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内的不歧视政策，以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青年有安全成长和表达自己的环境，而不必担心受到教育机构或同龄人的报复(荷兰)；
- 116.34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和对执法机构进行有效培训，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荷兰)；
- 116.35 向医务人员、司法人员、警察和监狱官员提供人权培训和关于打击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培训(葡萄牙)；
- 116.36 有效实施新确立的关于仇恨犯罪和关于性取向歧视的法律框架(西班牙)；

- 116.37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5.2 和 16.1, 采取措施提高对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认识(瑞士);
- 116.38 继续就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犯罪对律师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并继续提高公众对相关法律的认识(澳大利亚);
- 116.39 考虑努力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偏见, 并确保残疾人获得社会服务(泰国);
- 116.40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减少对外国人的仇恨言论(埃及);
- 116.41 加强由各部门共同执行减少失业和贫困的国家方案, 以便继续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这一重要目标(古巴);
- 116.42 继续 2019 年启动的进程, 加紧努力制定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智利);
- 116.43 让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参与起草符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瑞士);
- 116.44 进一步保护拥有清洁环境和清洁水的权利, 特别是保护农民和传统牧民的权利, 努力维护他们的生计、传统文化和福祉(印度尼西亚);
- 116.45 评估发放采矿许可证对人权和环境的影响, 并确保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都能有效参与评估(智利);
- 116.46 提供必要资源, 执行减少空气和环境污染的国家方案(塞内加尔);
- 116.47 加紧努力执行法律, 切实执行减少空气和环境污染的国家方案和其他相关措施, 以减少环境风险(泰国);
- 116.48 加紧努力, 制定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等跨部门环境挑战所需的立法框架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16.49 建立有效机制, 收集和處理对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案件的投诉(法国);
- 116.50 加强防范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措施, 包括为法官、检察官和官员制定定期培训方案(印度尼西亚);
- 116.51 建立一个独立机构, 调查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马尔代夫);
- 116.52 加大努力, 调查虐待被拘留者的指控(波兰);
- 116.53 继续努力打击酷刑, 使立法框架允许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及对指称的酷刑案件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罗马尼亚);
- 116.54 建立有效和独立的申诉机制, 调查酷刑指控(西班牙);
- 116.55 加强酷刑投诉的提交和调查机制, 并确保其效力(博茨瓦纳);
- 116.56 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生活条件, 并加强对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独立和定期监测(挪威);
- 116.57 继续采取措施, 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俄罗斯联邦);
- 116.58 加强执法和司法系统, 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案件, 并向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加拿大);

- 116.59 继续支持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6.60 为负责打击人口贩运的执法官员举办培训(伊拉克);
- 116.61 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并向其提供补救,包括康复服务和庇护所(马来西亚);
- 116.62 有效打击人口贩运,为公职人员、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检察官提供专门培训,并对这一罪行进行调查、起诉和制裁,对受害者予以保护和支(墨西哥);
- 116.63 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并确保受害者有办法获得获得补救(尼日尔);
- 116.64 加强国内立法,确保将所有形式的现代奴役定为刑事犯罪,包括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65 继续努力,进一步巩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家行动和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66 加强努力,预防和消除人口贩运,包括加紧考虑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8.1 条,以便受害者不会因检察官需要对被指控的贩运者提起诉讼而难以获得保护服务(巴哈马);
- 116.67 进一步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对政府官员进行专门培训,加强执法实践,以确保犯罪者受到惩罚,贩运受害者得到全面护理和康复(白俄罗斯);
- 116.68 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确保法律和监管环境允许宗教团体和组织自由注册和运作(美利坚合众国);
- 116.69 根据国际标准,确保记者、媒体工作者和民间社会活动者能够自由开展活动,而不必担心受到惩罚,包括将诽谤非罪化(爱沙尼亚);
- 116.70 废除《行政违法行为法》第 6.21 条,保护表达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71 确保对袭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并起诉查明的责任人(澳大利亚);
- 116.72 通过并实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免受威胁、恐吓和骚扰的立法,调查袭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事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捷克);
- 116.73 制止与破坏环境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法国);
- 116.74 审查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草案,确保关于注册和资金的规定符合国际标准(德国);
- 116.75 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宗教团体更多地参与政治进程和反腐败努力(美利坚合众国);
- 116.76 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攻击、威胁和恐吓(法国);

- 116.77 根据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加强并通过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草案，从而保护人权维护者(德国)；
- 116.78 通过有效的数据保护法，根据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更好地保护和促进隐私权(德国)；
- 116.79 建立立法框架，充分保障儿童包括性暴力受害者的隐私权(比利时)；
- 116.80 加强司法独立，特别是撤销 2019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法官法律地位的修正案及关于检察官和反腐败法律的修正案(法国)；
- 116.81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司法独立及司法工作的自由和透明度(伊拉克)；
- 116.82 继续采取措施，保证执法工作的可预测性，并确保司法机构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日本)；
- 116.83 继续努力，保障司法系统的完全独立和公正性(秘鲁)；
- 116.84 继续开展与法律和司法改革有关的工作，以确保在国内偏远地区能够获得法律服务(俄罗斯联邦)；
- 116.85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司法独立，并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过程透明和公正(捷克)；
- 116.86 加强司法独立和反腐败监督，包括制定保障措施，以确保法律保护得到一贯适用，防止任意解雇法官和其他官员(美利坚合众国)；
- 116.87 采取措施，包括修订现行法律和法规，以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和公正性(巴西)；
- 116.88 做出必要努力，确保司法机构的廉正和透明，追究参与实施酷刑者的责任，并取消对媒体和互联网使用的限制(埃及)；
- 116.89 全面实施 2019 年减少贫困和失业的国家方案，并继续努力解决腐败问题，以确保国家得到发展，蒙古人民享有福利(印度尼西亚)；
- 116.90 加紧努力打击腐败，包括打击司法机构和公务员系统内部的腐败行为，并调查所有腐败指控(卢森堡)；
- 116.91 加倍努力打击腐败，包括司法机构和公务员系统内部的腐败行为(东帝汶)；
- 116.92 在 2021 年总统选举中确保民主选举进程的完整性(爱沙尼亚)；
- 116.93 继续向需要获得社会福利救助的家庭提供营养支持服务(缅甸)；
- 116.94 通过加强社会福利方案，进一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6.95 继续采取政策，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群体提供社会福利(阿曼)；
- 116.96 采取更多措施消除贫困和加强社会保障，特别注意确保适足住房权(波兰)；
- 116.97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人口，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16.98 审查现行《刑法》和《劳动法》时，考虑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纳入关于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条款(爱沙尼亚)；
- 116.99 加强目前采取的措施，降低失业率，特别是牧民和青年的失业率(缅甸)；
- 116.100 进一步发展卫生服务，加强公共卫生系统，改善农村地区的医疗服务(中国)；
- 116.101 继续巩固在母婴健康领域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并将现有战略和方案延长到 2020 年后，特别是新生儿护理、生殖健康、免疫和母乳喂养等领域的战略和方案(古巴)；
- 116.102 继续努力促进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育(阿曼)；
- 116.103 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育领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104 将适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相关权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斐济)；
- 116.105 保护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相关权利，确保其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商品和服务，并停止强迫堕胎和非自愿绝育的做法(冰岛)；
- 116.106 制定并实施适龄的全面性教育课程，在整个学校教育阶段提供关于暴力问题的信息(冰岛)；
- 116.107 确保所有妇女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服务，并确保在所有程序中征得妇女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墨西哥)；
- 116.108 继续努力，争取通过 2021-2030 年教育部门总体计划(吉尔吉斯斯坦)；
- 116.109 继续加强“全蒙古”全国开放教育计划，采用现代教育方法和新技术，通过互联网实现终身学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110 加强努力保障所有儿童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特别关注边缘化群体儿童(马尔代夫)；
- 116.111 继续加强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以及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机会(秘鲁)；
- 116.112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尽快完成教育部门总体计划，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促进该计划得到全面落实(新加坡)；
- 116.113 继续努力制定全纳教育总体政策，促进所有人享有平等机会实现受教育权，特别是在高等教育领域(突尼斯)；
- 116.114 通过全面立法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修订《刑法》和《劳动法》中与性骚扰和工作场所骚扰有关的内容(爱尔兰)；
- 116.115 继续为妇女实现经济独立创造和加强有利环境，鼓励和促进妇女进入正规经济，并采取措施禁止就业中对妇女的歧视(印度)；
- 116.116 加倍努力为妇女创造有利环境，帮助妇女加强财务自主，尤其要提高公务员和私营部门雇主对禁止在工作场所歧视妇女的认识(卢森堡)；



- 116.117 加紧努力，为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创造有利环境，方法包括开展宣传活动及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黑山)；
- 116.118 考虑加强相关方案，让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获得更多的教育机会和经济机会，以解决易遭受人口贩运的问题(菲律宾)；
- 116.119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社会中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加快执行 2011 年《促进性别平等法》(日本)；
- 116.120 继续采取政府上下各部门间协调一致的办法促进性别平等，并酌情与相关国际伙伴合作制定培训方案，以实用工具增强妇女权能，克服工作场所的性别障碍与偏见(新加坡)；
- 116.121 继续努力加强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包括在初级保健和生殖健康权方面(突尼斯)；
- 116.122 加强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取消临床指南和医疗标准中处女检查的要求(澳大利亚)；
- 116.123 继续保持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由国家提供法律保护服务、提供数据并开展公共宣传(智利)；
- 116.124 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现行立法，打击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意大利)；
- 116.125 加强有关措施，为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帮助，确保为其提供庇护所和受害者支持服务(缅甸)；
- 116.126 加强有关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塞内加尔)；
- 116.127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印度)；
- 116.128 加紧努力打击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和支持服务(捷克)；
- 116.129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确保警官接受培训，学习如何进行有效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风险评估(丹麦)；
- 116.130 继续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提高执法效率、组织宣传活动和分配资金，以及改善幸存者获得服务和保护的机会(加拿大)；
- 116.131 建立保护性虐待受害者隐私的法律环境，并设立专业和安全的设施体系，促进受害者康复(爱沙尼亚)；
- 116.132 加强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支持服务，并采取措施让执法官员、律师和法官进一步了解遭受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脆弱性(斐济)；
- 116.133 进一步加强保护机制，应对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菲律宾)；
- 116.134 继续努力消除家庭暴力、性别暴力和歧视妇女行为，进一步提高妇女在议会和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大韩民国)；

- 116.135 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制，防止家庭暴力并保护所有受害者(吉尔吉斯斯坦)；
- 116.13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应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尼泊尔)；
- 116.137 让遭受家庭暴力的残疾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庇护所和受害者支持服务，并确保相关人员接受适当培训，了解他们的具体需求和脆弱性(巴哈马)；
- 116.138 尽最大努力让妇女参与决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6.139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国家性别平等方案提高妇女对决策的参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6.140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尼泊尔)；
- 116.141 后续落实各级为加强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举措(黎巴嫩)；
- 116.142 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落实儿童权利，特别是为残疾儿童提供充分的受教育机会，并进一步取缔让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的做法(波兰)；
- 116.143 加强宣传，保护儿童不受网络犯罪侵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6.144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越南)；
- 116.145 在所有各级采取具体措施，保证所有儿童平等接受教育，包括偏远地区儿童和低收入家庭儿童(乌克兰)；
- 116.146 保障所有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特别关注弱势儿童和边缘化儿童(阿富汗)；
- 116.147 继续实施儿童健康方案，进一步降低儿童死亡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6.148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充分获得保健服务，特别关注农村地区 and 低收入家庭儿童(阿富汗)；
- 116.149 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伊拉克)；
- 116.150 加强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意大利)；
- 116.151 考虑到《儿童替代照料准则》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为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提供高质量的照料，建立和改善家庭支助服务，为社会服务提供者提供高质量的培训，并防止造成儿童与父母不必要的分离(斯洛文尼亚)；
- 116.152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童工劳动以及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特别要为这方面的预防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德国)；
- 116.153 确保儿童不从事危险职业，以消除童工劳动和剥削儿童现象(意大利)；
- 116.154 进一步努力保护儿童免遭身心暴力，并防止童工在危险条件下工作(大韩民国)；
- 116.155 加强努力，改善对儿童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在与童工劳动和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有关的领域(罗马尼亚)；
- 116.156 通过一项消除童工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辅以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比利时)；

- 116.157 加强防止剥削童工的行政机制，为此加强出生登记这一记录儿童身份和年龄的办法，并在蒙古全境改进劳动监察制度(博茨瓦纳)；
- 116.158 加紧努力，解决家庭和学校中的体罚问题，切实执行各项法律和公共教育及宣传方案(黑山)；
- 116.159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行为(突尼斯)；
- 116.160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特别是童工劳动(挪威)；
- 116.161 继续努力，依照国家行动计划改善残疾人的条件并增加其就业机会(格鲁吉亚)；
- 116.162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有精神健康问题和心理残疾的人制定尊重其权利的替代支助方法，包括反对机构收容、污名化、暴力、胁迫和过度医疗，并提供促进融入社区和尊重自由和知情同意的精神健康服务(葡萄牙)；
- 116.163 采取战略消除残疾人遭受的不平等和歧视，并建立一个常设官方机制，负责与残疾人组织协商，以充分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 116.164 加强采取各项措施，执行维护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6.165 继续巩固那些已取得成功的有利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166 继续加强有利于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女童和男童的工作(阿根廷)；
- 116.16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特别是偏远地区残疾儿童的权利，包括受教育权(日本)；
- 116.168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融入社会，并推动残疾妇女更多参与影响到她们的决策进程(挪威)；
- 116.169 继续执行支持残疾儿童全面发展的政策(阿曼)；
- 116.170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寻求庇护者，以遵守根据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大韩民国)。
117. 蒙古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予以注意：
- 117.1 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接受个人来文的权限(乌克兰)；
- 117.2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17.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17.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17.5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17.6 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萨尔瓦多);
- 117.7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阿富汗);
- 117.8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包括颁布授权法律和改善获得服务的机会(加拿大);
- 117.9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西);
- 117.10 签署并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洪都拉斯);
- 117.11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 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包括少数族裔、土著人民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权利(加拿大);
- 117.12 考虑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 确保他们受到法律保护(卢森堡);
- 117.13 修订《家庭法》, 为同性伴侣提供法律承认和保护(丹麦);
- 117.14 采取必要步骤, 从《宪法》中删除涉及死刑之处(罗马尼亚);
- 117.15 确保对 2015 年《刑法》中编纂的所有罪行废除死刑, 并从《宪法》中删除涉及死刑的内容(捷克);
- 117.16 将废除死刑纳入《宪法》(西班牙);
- 117.17 从《宪法》中删除任何涉及死刑的内容(比利时);
- 117.18 进一步采取措施, 确保残疾儿童在社会中不受排斥(东帝汶);
- 117.19 改善移民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 确保移民与蒙古工人享有相同的工作条件(尼日尔);
- 117.20 为移民工人提供适当条件, 确保他们与蒙古工人享有同等权利,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并适当注意打击人口贩运(埃及)。
11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ongolia was headed by the State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Barsuren Baasandorj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PUREVSUREN Lundeg,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ngol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ENKHTAIVAN Dashny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ngol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SAINZORIG Purevjav, Director of the Legal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 Ms. BAT-ULZII Tumurbaatar,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and Foreign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 Mr. GANBAATAR Jadamba, Director of the Policy Planning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BUYANJARGAL Yadamsuren, Director of the Medical Assistan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Mr. ENKHBAT Altangerel,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ourism;
- Mr. BATRAGCHAA Ragchaa, Director of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nergy;
- Mr. OTGONJARGAL Regjiibuu, Deputy Commissioner of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s. ENKHBAYAR Tumur-Ulzii,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Gender/NCGE/ and Chief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CGE;
- Ms. NYAMGEREL Lkhamtogmid, Head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Crime Preven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 Ms. NAVCHAA Tseveen,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Divisi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ea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BAYARMAA Narantuya, Head of the Division for Children, Youth, Elders and Family Development, Population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r. DAMBII Sodnomdorj, Head of the Labor Relations Division, Labour Relations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REGZEN Sanjmyatav, Head of th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evelopment Division, Population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r. TSOGTBAATAR Mangalsuren, Head of the Social Welfare Division, Social Protection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r. BATJARGAL Basan, Head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Division, Social Protection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LKHAMJAV Daansran, Head of the Legal Divis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Mining and Heavy Industry;

- Mr. NYAMDORJ Batdelger, Head of the Legal Divis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Urban Development;
  - Ms. TSOLMONJARGAL Enkhbaatar, Head of the Legal Divis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Light Industry;
  - Mr. MUNKH-ERDENE Choindom, Lieutenant Colonel, Head of the Division for Security and Guarding and Deputy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General Executive Agency of Court Decision;
  - Mr. TULGA Tserendash, Director of the Urban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Department, Ulaanbaatar City;
  - Ms. BATTSETSEG Sukhbaatar, Head of the Divis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 National Committee on Gender;
  - Mr. AMARAA Erdenebaat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ongol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BAYARBILEG Shirendev, Supervisory Prosecutor,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of Mongolia;
  - Ms. MYANDASMAA Sukhee, Senior expert of the Legal Divis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Road and Transport Development;
  - Mr. BATBAYAR Orosoo, Senior expert of the Policy and Planning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Ms. GIIKHANARAN Ganbold, Head of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General Health Insurance Agency;
  - Ms. DAVAALKHAM Javdagsuren, Head of AIDS/STI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for Communicable Disease;
  - Ms. NARANTUYA Choijantsan, Senior exper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and Foreign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 Ms. NOMIN Lkhagvasuren, Interpreter.
-